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62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秦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梨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1,6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上(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以地號稱之)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54地號土地①、55地號土地⑤、⑦之鐵皮浪板棚房、水泥地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

國115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7,332元。參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202、598平方公尺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估為1,712萬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另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1,996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可確定數額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除上開5萬1,996元以外之部分，依首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1,717萬1,996元（計算式：17,120,000元＋51,996元＝17,171,9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1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聲明項次	價額/金額	計算式
1	第1項	17,120,000元	⑴54地號部分：202㎡×21,400元＝4,322,800元 ⑵55地號部分：598㎡×21,400元＝12,797,200元 ⑶上開相加為17,120,000元
2	第2項前段	51,996元	
	共計	17,171,996元	計算式：17,120,000元＋51,996元＝17,171,996元

註：

⑴面積以原告主張為準；土地價值以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⑵第1項聲明計算式：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(元/平方公尺)x占用面積(平方公尺)。